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04.2313万元（此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超募资金及利息，具体金额以银行转出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7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00元。截至2012年4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6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420,0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231,079,987.00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6,623.53万元。截至2012年4月19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京永验字（2012）第21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8月3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向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信安”）增资的议案。2012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天信安及其股东刘宏伟、刘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人民币500万元向中天信安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中天信安20%的股权比例，中天信安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变为1250万元。2012年9月6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批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武

汉任子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6 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认购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以西、南湖南路以南的光谷软件园 B3 单元 9 层、10 层和 11 层房产，以满足公司在华中地区开展业务和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任子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办公使用，该项房产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截止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利息合计 2254.7229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及日常经营管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204.2313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使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中规定“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前述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

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使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其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相关承诺

（一）公司确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

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也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